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4631N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5 )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吴超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气象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保障。气象法规建设 应用气象服务 气象防灾减灾 气象科技咨询 气象宣传教育	
	住 所	汨罗市劳动南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吴超平	
	开办资金	633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	
	举办单位	岳阳市气象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20.2		351.5	
网上名称	汨罗市气象局	从业人数	8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于2025年1月更换法人，按《细则》规定于2025年3月申请办理了变更法人登记。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在汨罗市委市政府和岳阳市气象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1. 全面提升气象服务能力。深化“631”递进式预报预警叫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成功应对 9 次强降水、强对流天气过程，气象服务工作得到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今年以来向汨罗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决策部门提供决策材料 100 余期，面向防汛责任人发布各类预警 434 期 114 万余人次，面向切坡建房户发布地质灾害风险临近预警 38 期；面向高风险区全网用户定向发布预警 4 乡镇次 64 万余人次。优化观测站网，合理布局气象观测站点，加密南部山区域观测，提高观测覆盖面。全市共有气象观测站点 33 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区域站均为 4 要素以上，提高观测自动化水平。

2. 全面做好各领域气象服务保障工作。精准预报和优质服务保障“春运”“我们的节日·元宵”“国际龙舟邀请赛暨龙舟超级联赛”“三考”“大学生龙舟锦标赛”和美乡村篮球赛等活动；精细化气象服务获得旅发大会汨罗执行委员会和汨罗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感谢信。坚决筑牢增雨抗旱防灭火防线，4 月起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全力应对春季干旱，7 月组建 2 支人工增雨队伍，同步成立由三位女同志全员参与的女子先锋队，协调借用应急管理局牵引车 1 辆，在汨罗全域 8 个炮点流动蹲守、抢抓有利天气开展作业，增雨效果明显，有效地缓解旱情并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增雨工作多次获得政府领导肯定。


3. 全盘抓好防雷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做好雷电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进一步增强防雷安全意识，切实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抓严抓实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对全市易燃易爆等危化场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年两次防雷常规检测，确保行业领域防雷安全全面无死角。开展“三考”防雷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对 7 个考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防雷检测服务，确保“三考”顺利进行。优化一次办结办事效能，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均做到及时、高效办理，无投诉现象。

4. 全意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充分利用“3.23 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期广泛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活动。部门联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培训”“‘观测即服务’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培训”。加强宣传报道，中国气象报 4 篇，各类各级共 82 篇。

5. 发挥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党员队伍建设，以党员为核心的气象服务队伍在气象服务、安全生产、志愿者活动中工作中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党员带头参加汛期联合值守；支部党员联合应急、公安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网格化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国气象局对吴超平同志记个人二等功。1 人获省气象局对 6 月 3 次强降雨过程气象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通报表扬。我单位无开办企业情况。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被评为 2025 年度岳阳市气象部门绩效测评优秀单位、综合气象业务先进集体、气象法治建设先进单位、新闻宣传先进单位；2025 年度汨罗市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无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吴超平 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同意。 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p>

填表人：黎燕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